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減班超額教師依積分高低之順序，就本局公布之缺額公開選填遷調或介聘志願。積分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選填：</p> <p>(一) 學校轉型。</p> <p>(二) 生源減少。</p> <p>(三) 新設學校。</p> <p>(四) 學區調整。</p> <p>(五) 課程調整。</p> <p>(六) 到職先後。</p> <p>(七) <u>專業條件總分高低(按本處理原則附表一之積分計算表內專業條件項目總分)。</u></p> <p>(八) <u>基本條件總分高低(按本處理原則附表一之積分計算表內專業條件項目總分)。</u></p> <p>因配合政府政策而被裁校、廢校之學校教師，視同減班超額教師，不適用前點第二項之規定，並得於辦理裁校、廢校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作業時，就本局公布之缺額優先公開選填遷調或介聘志願。其選填方式依前項之規定辦理。</p> <p>因配合政府政策而予整併之學校教師，以移撥併入學校為原則，但併入學校無教師缺額得以容納者，視同減班超額教師，不適用前點第二項之規定，並得於辦理整併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作業時，就本局公布之缺額優先公開選填遷調或介聘志願。其選填方式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p>	<p>四、減班超額教師依積分高低之順序，就本局公布之缺額公開選填遷調或介聘志願。積分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選填：</p> <p>(一) 學校轉型。</p> <p>(二) 生源減少。</p> <p>(三) 新設學校。</p> <p>(四) 學區調整。</p> <p>(五) 課程調整。</p> <p>(六) 到職先後。</p> <p>(七) <u>年齡(年長者優先)。(積分計算表格式如附表一)</u></p> <p>因配合政府政策而被裁校、廢校之學校教師，視同減班超額教師，不適用前點第二項之規定，並得於辦理裁校、廢校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作業時，就本局公布之缺額優先公開選填遷調或介聘志願。其選填方式依前項之規定辦理。</p> <p>因配合政府政策而予整併之學校教師，以移撥併入學校為原則，但併入學校無教師缺額得以容納者，視同減班超額教師，不適用前點第二項之規定，並得於辦理整併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作業時，就本局公布之缺額優先公開選填遷調或介聘志願。其選填方式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p>	<p>一、為符合就業服務法之規定，刪除原年齡(年長者優先)項目，並審酌能提證相關專業優異表現者，應獲優先比序之權益，爰採本處理原則附表一積分計算表之「專業條件」項目，其總分高低列為比序條件，爰另增訂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p> <p>二、又為期能達明確比序效果，爰採本處理原則附表一積分計算表之「基本條件」項目，其總分高低列為比序條件，爰增訂第四點第一項第八款。</p>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

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積分計算項目	現行積分計算項目	說明
<p>近五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辦理之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每年合計達 35 小時。( )年</p>	<p>近五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辦理之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每年合計達 35 小時。( )年</p>	<p>為能符實際現況，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修正本處理原則附表一之文字。</p>